

澄江县 2018 年面向玉溪市内公开选调 中小学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教职工调配机制，规范教育系统教师跨县调动管理，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根据《澄江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试行）》（澄办通〔2017〕70号）和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澄江县教育系统教师跨县调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政办发〔2016〕120号）的文件精神，特将2018年澄江县教育系统玉溪市内选调教师公告如下：

一、选调人数

按照编制使用计划的通知，2018年澄江县教育系统从玉溪市内县外选调中小学教师6人。

二、选调原则

1.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2. 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宜原则。

三、选调办法

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根据2018年澄江县市内县外选调教师指标数按笔试成绩由高到底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

四、选调条件

1. 玉溪市内公办学校在编在职在岗中小学教师。
2. 具有国民教育师范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属于澄江县学校紧缺的主要学科教师。
3. 教育教学实绩突出。（近三年年度履职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身体健康，报名时年龄男40周岁、女35周岁及以下（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对于在近五年内，获得县（区）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优秀教师、配偶在我县山区任教、学科带头人或

教学竞赛县（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者，年龄可适当放宽。（男 45 周岁以下，女 40 周岁以下）。

5. 具有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及条件，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同意报考。

6.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纪律处分。

7. 夫妻一方在我县工作或生活且户籍在我县，或父母属澄江籍户口且在澄江居住。

五、选调资格审核

县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发放准考证，持准考证方可进入笔试。资格审查需提交如下资料：

- 1、身份证；
- 2、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3、教师资格证书；
- 4、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任书、荣誉证、结婚证；
- 5、配偶方或父母澄江县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 6、配偶工作单位证明或在人社部门登记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7、澄江县 2018 年面向县外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

以上材料资格审查时验原件，相关复印件一式两份（配偶工作单位证明交原件两份）。

六、选调程序

1、报名：现场报名，地点在澄江县教育局人事科 207 室。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6: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时需提交《澄江县 2018 年面向玉溪市市内县外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附后）、近期小一寸

免冠照片两张、个人选调申请及资格审核时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

2、考试

(1) 考试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00；
考试方式：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根据 2018 年澄江县外选调教师指标数按笔试成绩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

(2) 考试内容：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理论基础知识。

(3) 拟选调人员办法：各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调人员。如果第六名出现成绩并列情况，则采用加试方式来确定拟调人员。

4、选调过程中拟选调人员如有放弃或不符合选调及调动条件的，按笔试成绩高低排名依次替补。选调工作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截止期前，遇有体检考察不合格、公示期间有问题不予选调或考生放弃等情形出现空缺名额的，选调单位按该岗位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截止期后，不再进行递补。

5、体检：县教育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

6、政审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由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政审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立场、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现场表现等情况。

7、公示：对通过体检、政审考察的拟调人员，在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8、办理调动及聘用手续。公示期满，无不良反应，或反应的问题不足以影响调动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调动手续，办理调动拟调入人员需在澄江县人社局开具商调函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调动手续，否则视为放弃。放弃者 5 年内不得参加澄江县教育系统选

调教师考试。

9、调入人员岗位安排。调入人员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所缺科目，由教育局统一分配，调入人员在澄江县教育系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凡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一律不给予聘用。

七、纪律要求

1、报考人员填写或提交的个人资料要做到全面、真实、认真、准确，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报名后，报考人员须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3、对违反公开选调纪律或不具备应聘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选调单位负责人和选调工作人员在办理选调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回避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调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5、笔试后在后续选调环节中放弃的报考人员应当由本人向澄江县教育局出具书面说明。

6、在选调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澄江县教育局可随时中止或取消其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

7、选调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八、报名及选调工作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7-6917366

附件：澄江县2018年玉溪市内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



